證券代碼：000505、200505　證券簡稱：京糧控股、京糧B　公告編號：2019-076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關於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的通知》。本次董事會以現場會議的方式於2019年11月26日9點30分在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6號京糧大廈1517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應到會董事9名，實際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振忠未親自出席，授權委託董事關穎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董事會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少陵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審議通過《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議案》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北京京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糧食品」）擬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方式收購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小王子」或「標的公司」）25.1149%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對照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條件，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自查和論證。

其中，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鄭清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利用公司名義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未做任何信息披露。即1）涉嫌利用公司名義為衆和投資有限公司1.5億元債務本金、利息等相關費用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參見公司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收到民事裁定書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26）、《關於收到民事裁定書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19-034）、《關於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39）；2）涉嫌利用公司名義為北京中加陽光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2,200萬元債務本金和利息提供擔保。

鑒於，1）截至目前，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鄭清已由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檢察院批准予以逮捕，並被公安機關立案偵查；2）根據公司與原控股股東及相關方簽署的《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重大資產重組之資產交割協議》以及相關方出具的書面承諾，任何第三方對公司未披露的且實際承擔的超過基準日（2016年5月31日）財務報表上記載的額外負債向公司提出的任何權利請求或要求，均由原控股股東或其指定主體負責解決及承擔，詳見公司於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稿）》。

因此，原法定代表人鄭清利用公司名義違規對外提供的上述擔保，已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適用——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5號》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違規擔保已經解除或其對上市公司的風險隱患已經消除」的相關情形。

綜上，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實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要求及各項條件。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審議通過《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

就本次交易相關事宜，董事會須逐項審議通過如下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京糧食品擬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方式收購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25.1149%的股權。其中，公司擬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王岳成持有的浙江小王子17.6794%的9,115,487元股權，京糧食品擬通過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7.4355%的3,833,774元股權。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標的資產及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交易對方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25.1149%的12,949,261元股權。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為標的資產的合法持有人，包括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標的資產作價及對價支付方式

根據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天華」）出具的並經北京首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備案的《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糧食品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和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所涉及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天華資評報字[2019]第1450號），中天華採用了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對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進行評估，並最終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標的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標的公司100%股權（即股東全部權益）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19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為140,851.68萬元。

以上述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經各方協商，確定浙江小王子25.1149%股權的最終交易價格為353,747,585.80元。其中，公司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對價249,017,319.14元，京糧食品以現金方式支付交易對價104,730,266.66元。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4、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京糧食品通過支付現金方式，購買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7.4355%的3,833,774元股權，交易對價為104,730,266.66元。具體如下：

交易對方姓名	擬購買出資額（元）	擬購買股權比例	現金對價金額（元）
王岳成	2,854,280	5.5358%	77,972,673.01
裘曉斌	24,777	0.0481%	677,496.58
洪慕強	34,859	0.0676%	952,157.36
朱彥軍	41,813	0.0811%	1,142,307.12
姚紫山	236,939	0.4595%	6,472,134.70
帥益武	641,106	1.2434%	17,513,497.89
合計	3,833,774	7.4355%	104,730,266.66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公司擬通過發行股份方式，購買王岳成持有的浙江小王子17.6794%的9,115,487元股權（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交易對價為249,017,319.14元。具體如下：

5.1、發行種類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擬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2、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發行。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3、發行對像和認購方式

本次交易項下的發行對像為浙江小王子股東王岳成。

王岳成以其所持浙江小王子17.6794%的9,115,487元出資額為對價認購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發行的股份。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4、定價基準日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上市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9年7月22日。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5、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經各方協商，確定本次發行採用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市場參考價，並以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作為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即6.05元/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上述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6、發行數量

公司擬向王岳成發行股份的數量的計算公式為：發行數量=上市公司擬通過發行股份方式向王岳成購買的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發行價格

依據上述公式計算的發行數量應精確至個位數，如果計算結果存在小數的，則捨去小數取整數。捨去的小數部分所對應的交易對價，由王岳成豁免公司支付。

公司通過發行股份方式購買王岳成持有的浙江小王子17.6794%的9,115,487元股權，交易對價為249,017,319.14元，按照發行價格6.05元/股計算，公司向王岳成發行股份的數量為41,159,887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上述發行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7、鎖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王岳成發行的股份，王岳成自新增股份發行上市日起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

王岳成基於本次交易所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股份鎖定安排。鎖定期屆滿後，王岳成轉讓和交易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將依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深交所的規則辦理。

如果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深交所等監管部門對上述股份鎖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股份鎖定期還應符合該等規定及要求。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8、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上市公司新老股東按本次交易完成後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標的資產交割日，標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標的資產交割日後，標的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標的資產交割日後的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9、上市地點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項下發行的股份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10、本次發行股份的登記

自標的資產交割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公司應於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本次交易中所發行股份的發行、登記等手續。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6、標的資產交割及違約責任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之日起30日內完成標的資產的交割，即標的公司應當辦理完畢將標的資產分別過戶至公司和京糧食品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約定的義務，或其在該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則構成對該協議的違約。違約方應當按照該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7、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過渡期間指本次交易的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標的資產交割日（含當日）的期間。

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所產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使浙江小王子總體淨資產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京糧食品通過浙江小王子享有；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所產生的虧損，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浙江小王子總體淨資產減少的部分由王岳成以現金方式補足相應數額。

在標的資產交割日後，由公司和王岳成共同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對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進行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各方應當根據該等專項審計報告確認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在對標的公司過渡期間的損益進行審計時，若交割日為當月15日（含）之前的，則標的公司過渡期損益的審計基準日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為當月15日（不含）之後的，則標的公司過渡期損益的審計基準日為當月月末。

如該等專項審計報告確認，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存在虧損，則王岳成應當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虧損金額以現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和京糧食品補償。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8、決議有效期

與本次交易有關事項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成日。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

（三）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之一王岳成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副總經理）。此外，根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王岳成以其所持浙江小王子17.6794%股權認購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王岳成將成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王岳成系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議案中王岳成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本議案不涉及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形。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四）審議通過《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和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編製了《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五）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本次交易前後，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股東均為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變更。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2號》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六）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需審議/批准的事項，已在《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中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做出了特別提示。

2、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浙江小王子25.1149%股權。各交易對方合法擁有標的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轉讓的情形；浙江小王子不存在出資不實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的完整性，有利於公司在人員、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4、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增強獨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小王子仍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時，王岳成仍為公司副總經理和浙江小王子董事兼總經理，仍為公司關聯方。因此，上市公司的關聯方並不因本次交易而變化。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購控股子公司浙江小王子的少數股東權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不因本次交易而發生變化，本次交易也不會導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控制權發生變更，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同業競爭不構成影響。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七）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1）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2）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標的資產權屬清晰，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

（5）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購控股子公司浙江小王子的少數股東權益，有助於提升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有利於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交易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的規定。

（6）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款的規定。

（7）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七）款的規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1）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購控股子公司浙江小王子的少數股東權益，通過本次交易，公司實現了對浙江小王子的進一步控股，有助於提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淨利潤規模，為上市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對公司關聯交易、同業競爭不構成影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註冊會計師已就公司最近一年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19）第010351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3）公司及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4）公司發行股份所購買的資產為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轉讓的情形，不存在出資不實影響合法存續的情形。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標的資產過戶將不存在法律障礙，能在約定期限內辦理完畢權屬轉移手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嚴重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他規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八）審議通過《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京糧食品與全體交易對方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就本次交易有關事項進行了約定，該協議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相關章節。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九）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本次交易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組織實施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

2、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交易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承諾函或其他契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等；

3、辦理本次交易的申報及審批事項，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交易的申報材料，並向具有審批、審核等權限的國家機關、機構或部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申請股票發行等手續；

4、根據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經營情況，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對本次交易具體方案、相關交易協議、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等協議和文件進行調整、補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時延期或終止本次交易；

5、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情況和市場情況，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執行及落實本次交易的具體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發行股份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7、在本次交易完成後，辦理本次交易項下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管理、鎖定和上市等有關事宜；

8、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成日。

同時，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行使，且該等轉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授權事項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的議案》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報告書》（中興華審字（2019）第011847號）、《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審閱報告書》（中興華閱字（2019）第010031號），聘請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了《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糧食品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和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所涉及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天華資評報字[2019]第1450號）。

董事會同意報出上述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說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說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聘任關穎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簡歷附後），任職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關穎女士聯繫方式如下：

辦公電話：010-51672130
傳真：010-51672010
電子郵箱：1124387865@qq.com
通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6號京糧大廈15層
郵政編碼：100022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五）審議通過《關於召開公司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本次交易的相關審計、評估等工作已經完成，董事會擬定於2019年12月13日在全資子公司北京京糧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6號京糧大廈1517會議室召開公司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項。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三、備查文件

1、《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9年11月28日

證券代碼：000505、200505　證券簡稱：京糧控股、京糧B　公告編號：2019-077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監事發出《關於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的通知》。本次監事會以現場會議的方式於2019年11月26日11點在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6號京糧大廈1503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應到會監事3名，實際參加表決的監事3名。本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董志林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審議通過《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議案》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北京京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糧食品」）擬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方式收購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小王子」或「標的公司」）25.1149%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照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條件，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自查和論證。

其中，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鄭清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利用公司名義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未做任何信息披露。即1）涉嫌利用公司名義為衆和投資有限公司1.5億元債務本金、利息等相關費用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參見公司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收到民事裁定書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26）、《關於收到民事裁定書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19-034）、《關於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39）；2）涉嫌利用公司名義為北京中加陽光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2,200萬元債務本金和利息提供擔保。

鑒於，1）截至目前，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鄭清已由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檢察院批准予以逮捕，並被公安機關立案偵查；2）根據公司與原控股股東及相關方簽署的《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重大資產重組之資產交割協議》以及相關方出具的書面承諾，任何第三方對公司未披露的且實際承擔的超過基準日（2016年5月31日）財務報表上記載的額外負債向公司提出的任何權利請求或要求，均由原控股股東或其指定主體負責解決及承擔，詳見公司於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稿）》。

因此，原法定代表人鄭清利用公司名義違規對外提供的上述擔保，已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適用——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5號》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違規擔保已經解除或其對上市公司的風險隱患已經消除」的相關情形。

綜上，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實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要求及各項條件。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審議通過《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

就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監事會須逐項審議通過如下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京糧食品擬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方式收購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25.1149%的股權。其中，公司擬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王岳成持有的浙江小王子17.6794%的9,115,487元股權，京糧食品擬通過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7.4355%的3,833,774元股權。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標的資產及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交易對方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25.1149%的12,949,261元股權。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為標的資產的合法持有人，包括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標的資產作價及對價支付方式

根據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天華」）出具的並經北京首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農食品集團」）備案的《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糧食品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和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所涉及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天華資評報字[2019]第1450號），中天華採用了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對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進行評估，並最終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標的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標的公司100%股權（即股東全部權益）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19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為140,851.68萬元。

以上述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經各方協商，確定浙江小王子25.1149%股權的最終交易價格為353,747,585.80元。其中，公司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對價249,017,319.14元，京糧食品以現金方式支付交易對價104,730,266.66元。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4、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京糧食品通過支付現金方式，購買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7.4355%的3,833,774元股權，交易對價為104,730,266.66元。具體如下：

交易對方姓名	擬購買出資額（元）	擬購買股權比例	現金對價金額（元）
王岳成	2,854,280	5.5358%	77,972,673.01
裘曉斌	24,777	0.0481%	677,496.58
洪慕強	34,859	0.0676%	952,157.36
朱彥軍	41,813	0.0811%	1,142,307.12
姚紫山	236,939	0.4595%	6,472,134.70
帥益武	641,106	1.2434%	17,513,497.89
合計	3,833,774	7.4355%	104,730,266.66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公司擬通過發行股份方式，購買王岳成持有的浙江小王子17.6794%的9,115,487元股權（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交易對價為249,017,319.14元。具體如下：

5.1、發行種類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擬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2、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發行。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3、發行對像和認購方式

本次交易項下的發行對像為浙江小王子股東王岳成。

王岳成以其所持浙江小王子17.6794%的9,115,487元出資額為對價認購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發行的股份。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4、定價基準日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上市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9年7月22日。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5、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經各方協商，確定本次發行採用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市場參考價，並以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作為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即6.05元/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上述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6、發行數量

公司擬向王岳成發行股份的數量的計算公式為：發行數量=上市公司擬通過發行股份方式向王岳成購買的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發行價格

依據上述公式計算的發行數量應精確至個位數，如果計算結果存在小數的，則捨去小數取整數。捨去的小數部分所對應的交易對價，由王岳成豁免公司支付。

公司通過發行股份方式購買王岳成持有的浙江小王子17.6794%的9,115,487元股權，交易對價為249,017,319.14元，按照發行價格6.05元/股計算，公司向王岳成發行股份的數量為41,159,887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上述發行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7、鎖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王岳成發行的股份，王岳成自新增股份發行上市日起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

王岳成基於本次交易所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股份鎖定安排。鎖定期屆滿後，王岳成轉讓和交易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將依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深交所的規則辦理。

如果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深交所等監管部門對上述股份鎖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股份鎖定期還應符合該等規定及要求。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8、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上市公司新老股東按本次交易完成後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標的資產交割日，標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標的資產交割日後，標的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標的資產交割日後的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9、上市地點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項下發行的股份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10、本次發行股份的登記

自標的資產交割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公司應於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本次交易中所發行股份的發行、登記等手續。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6、標的資產交割及違約責任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之日起30日內完成標的資產的交割，即標的公司應當辦理完畢將標的資產分別過戶至公司和京糧食品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約定的義務，或其在該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則構成對該協議的違約。違約方應當按照該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7、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過渡期間指本次交易的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標的資產交割日（含當日）的期間。

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所產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使浙江小王子總體淨資產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京糧食品通過浙江小王子享有；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所產生的虧損，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浙江小王子總體淨資產減少的部分由王岳成以現金方式補足相應數額。

在標的資產交割日後，由公司和王岳成共同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對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進行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各方應當根據該等專項審計報告確認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在對標的公司過渡期間的損益進行審計時，若交割日為當月15日（含）之前的，則標的公司過渡期損益的審計基準日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為當月15日（不含）之後的，則標的公司過渡期損益的審計基準日為當月月末。

如該等專項審計報告確認，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存在虧損，則王岳成應當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虧損金額以現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和京糧食品補償。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8、決議有效期

與本次交易有關事項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成日。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

（三）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之一王岳成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副總經理）。此外，根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王岳成以其所持浙江小王子17.6794%股權認購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王岳成將成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王岳成系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議案中王岳成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本議案不涉及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形。

監事會認為，本次關聯交易公允，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四）審議通過《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和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編製了《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五）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本次交易前後，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股東均為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變更。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2號》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六）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慎判斷，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需審議/批准的事項，已在《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中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做出了特別提示。

2、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浙江小王子25.1149%股權。各交易對方合法擁有標的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轉讓的情形；浙江小王子不存在出資不實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的完整性，有利於公司在人員、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4、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增強獨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小王子仍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時，王岳成仍為公司副總經理和浙江小王子董事兼總經理，仍為公司關聯方。因此，上市公司的關聯方並不因本次交易而變化。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購控股子公司浙江小王子的少數股東權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不因本次交易而發生變化，本次交易也不會導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控制權發生變更，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同業競爭不構成影響。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七）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慎判斷，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1）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2）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標的資產權屬清晰，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

（5）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購控股子公司浙江小王子的少數股東權益，有助於提升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有利於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交易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的規定。

（6）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款的規定。

（7）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七）款的規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1）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購控股子公司浙江小王子的少數股東權益，通過本次交易，公司實現了對浙江小王子的進一步控股，有助於提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淨利潤規模，為上市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對公司關聯交易、同業競爭不構成影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註冊會計師已就公司最近一年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19）第010351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3）公司及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4）公司發行股份所購買的資產為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轉讓的情形，不存在出資不實影響合法存續的情形。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標的資產過戶將不存在法律障礙，能在約定期限內辦理完畢權屬轉移手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嚴重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他規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八）審議通過《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京糧食品與全體交易對方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就本次交易有關事項進行了約定，該協議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相關章節。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九）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的議案》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報告書》（中興華審字（2019）第011847號）、《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審閱報告書》（中興華閱字（2019）第010031號），聘請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了《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糧食品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和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所涉及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天華資評報字[2019]第1450號）。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說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三、備查文件

1、《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會
2019年11月28日

證券代碼：000505、200505　證券簡稱：京糧控股、京糧B　公告編號：2019-078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定於2019年12月13日召開公司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股東大會屆次：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3、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本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

（1）現場會議時間：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網絡投票時間：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5、會議的召開方式：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方式。

（1）現場表決：股東本人或委託他人出席現場會議。

（2）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3）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系統投票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會議的股權登記日：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B股股東應在2019年12月3日（即B股股東能參會的最後交易日）或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7、出席對像：

（1）在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

於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聘請的律師。

8、會議地點：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6號京糧大廈1517會議室

二、會議審議事項

1、《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議案》
2、《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
2.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2、標的資產及交易對方
2.3、標的資產作價及對價支付方式
2.4、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2.5、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2.5.1、發行種類及面值
2.5.2、發行方式
2.5.3、發行對像和認購方式
2.5.4、定價基準日
2.5.5、發行價格
2.5.6、發行數量
2.5.7、鎖定期安排
2.5.8、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5.9、上市地點
2.5.10、本次發行股份的登記
2.6、標的資產交割及違約責任
2.7、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2.8、決議有效期
3、《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6、《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7、《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8、《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9、《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10、《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的議案》
11、《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2、《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內容詳見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在《中國證券報》、《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刊登的相關公告及文件。

議案2需逐項表決，以上所有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提案編碼

表一：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編碼示例表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議案》	√
2.00	《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	√作爲投票對象的子議案數：（17）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標的資產及交易對方	√
2.03	標的資產作價及對價支付方式	√
2.04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2.05	發行種類及面值	√
2.06	發行方式	√
2.07	發行對像和認購方式	√
2.08	定價基準日	√
2.09	發行價格	√
2.10	發行數量	√
2.11	鎖定期安排	√
2.12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13	上市地點	√
2.14	本次發行股份的登記	√
2.15	標的資產交割及違約責任	√
2.16	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
2.17	決議有效期	√
3.00	《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
4.00	《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5.00	《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
6.00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
7.00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
8.00	《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
9.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
10.00	《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的議案》	√
11.00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
12.00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

四、會議登記等事項

1、具備出席會議資格的股東，請於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進行登記。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證券帳戶卡及持股憑證進行登記；被委託人持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及授權人身份證複印件、證券帳戶卡、持股憑證進行登記；法人股東持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證明書或授權委託書、股東帳戶卡和出席人身份證進行登記。

2、異地股東可以通過信函或傳真方式辦理登記手續（以2019年12月10日17:00前收到傳真或信件為準）。公司傳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電話通知方式進行登記。

4、登記地點：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6號京糧大廈15層證券事務部

五、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可以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參加投票，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詳見附件1，授權委託書詳見附件2。

六、其他事項

1、會議聯繫人：關穎

聯繫電話：010-51672130　傳真：010-51672010

2、會期半天、出席會議股東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七、備查文件：

1、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1：

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一、網絡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碼：360505

2、投票簡稱：京控投票

3、填報表決意見或選舉票數

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棄權。

4、股東對總議案進行投票，視為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股東對總議案與具體提案重複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為準。如股東先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具體提案的表決意見為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為準；如先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再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為準。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投票時間：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程序

1、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2019年12月12日（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15：00，結束時間為2019年12月13日（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15：00。

2、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年修訂）》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為行使對會議議案的表決權：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同意	反對	棄權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議案》	√			
2.00	《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標的資產及交易對方	√			
2.03	標的資產作價及對價支付方式	√			
2.04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2.05	發行種類及面值	√			
2.06	發行方式	√			
2.07	發行對像和認購方式	√			
2.08	定價基準日	√			
2.09	發行價格	√			
2.10	發行數量	√			
2.11	鎖定期安排	√			
2.12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13	上市地點	√			
2.14	本次發行股份的登記	√			
2.15	標的資產交割及違約責任	√			
2.16	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			
2.17	決議有效期	√			
3.00	《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			
4.00	《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5.00	《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			
6.00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			
7.00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			
8.00	《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			
9.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			
10.00	《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的議案》	√			
11.00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			
12.00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			

委託人/單位簽字（蓋章）：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營業執照號碼：
委託人股東帳號：
委託人持股數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代碼：000505、200505　證券簡稱：京糧控股、京糧B　公告編號：2019-079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的一般風險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北京京糧食品有限公司擬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方式收購王岳成、裘曉斌、洪慕強、朱彥軍、姚紫山、帥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計持有的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25.1149%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等相關公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號—重大資產重組》規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股票交易存在明顯異常，可能存在涉嫌內幕交易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導致本次交易被暫停、被終止的風險。

公司鄭重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9年11月28日

董事會秘書簡歷

關穎，女，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歷任北京京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財務總監，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關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被市場禁入或被公開認定不適合任職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關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不是失信責任主體或失信懲戒對像。